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8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